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7號

上訴人 中天工程行即歐永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巨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提出律師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黃粟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